**臺東縣00集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範本)**

一、主旨：鑒於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二、主辦單位：

三、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四、活動時間： ： ~ ：

五、活動防疫管制時間： ： ~ ：

六、活動地點： (地址 )

七、活動人數：**約 人(參加人員組成：賓客/學員/民眾 人+工作人員 人)**

八、防疫觀察員： 衛生所/局，承辦人

九、活動會場配置圖：請放上會場平面圖(電腦繪圖或地圖擷取畫面亦可)，並標示出入口、體溫及實聯制之管制點、移動路線、觀眾區及面積大小、飲食區及其出入口(若有的話)，且非屬出入口的邊界應封閉以落實人員進出管制。

十、組織架構各組別名單：(可用架構圖或表格說明)

十一、應變機制規劃：

(一)建立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以利發現疑似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定義者，第一時間應變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二)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隔離安置空間(縣政府大門外廣場)，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十二、防疫宣導規劃：(活動前、活動期間)

(一)活動前：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造冊管理，並應依循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群聚活動：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如「65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為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

3.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4.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二)活動期間：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利用活動明顯告示(海報、LED螢幕、廣播系統或主持人等)加強防範COVID-19(武漢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宣導。

2.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必須配戴口罩。

十三、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一)保持空氣流通，如為室內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二)參訓人員之間的距離應能保持室外1公尺及室內1.5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一律配戴口罩。

(三)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室內活動執行人員流量管制)及固定座位(設置名冊)，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一律配戴口罩，禁止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出現症狀者應請對方立即戴好口罩就醫並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參加人員依據附件一及附件二填寫資料及TOCC。**

(四)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並於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洗手間或流動廁所應至少每1.5到2小時清潔消毒1次。

(五)活動場所(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六)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十四、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一)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額溫≧37℃、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五、住宿防疫規定：(若有提供住宿再加入，並請說明住宿場地名稱跟地點、房間數、住宿人數，若有房號及各房間人數更佳)

十六、注意事項及備註：

活動組織架構，至少包含組別如下：

1. 指揮官：總理各組別事務，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及突發事件決策，其指揮官為主辦單位首長(或活動負責人)，視活動需求得增設副指揮官。

2. 防疫組：針對本次COVID-19(武漢肺炎)規劃並執行活動防疫作為，現場動線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設有專責車輛協助就醫(不可與活動救護車共用)，如有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局確立活動鄰近疑似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督導各組別配合其作為落實執行防疫。

本段請放上會場平面圖(手繪、地圖亦可)，並標示出入口、管制點、觀眾區及面積大小、飲食區及其出入口(若有的話)，且非屬出入口的邊界應封閉以落實人員進出管制。

附件一：來賓/學員/參加對象名冊(未帶手機或無法掃描QRcode者)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姓名 | 手機 | 過去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
| 症狀描述 | 否 | 是（國家） | 否 |
| 範例 | ○○○ | 0911-123-456 |  | V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工作人員簽到退暨健康管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科別 | 類別(1-正式及約聘僱，2-臨時) | 簽名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配戴口罩 | 體溫 | 酒精或消毒液 | 過去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
| 症狀描述 | 否 |
| 範例 | ○○ | 1 | ○○○ | 05:00 | 08:00 | V | 36.5 | V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